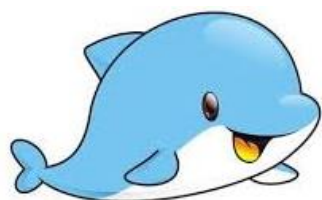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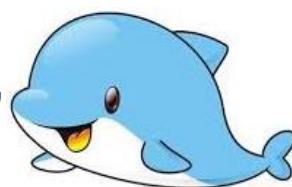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Q&A 招生懶人包



目錄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1
115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依簡章公告為準）	2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招生群類暨名額分配表	3
交通篇	4
Q1.如何搭乘捷運至淡水校區？	4
Q2.如何搭乘捷運至士林校區？	4
報名篇	5
Q1.各入學管道有哪些？	5
Q2.報名的簡章要在哪下載？	5
Q3.如何報名呢？	5
Q4.各學制報考資格？	6
新生獎助學金篇	12
Q1.如何輸入推薦新生資料至系統？	12
Q2.請問新生入學獎勵金方案？	12
各學制畢業學分數	13
學雜費及住宿費標準	14
學雜費減免	17
聯絡電話一覽表	20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表

學制	部別	系科名稱	核定名額(內含)														核定名額(外加)																	合計	淡水校區招生名額	士林校區招生名額	進修部招生名額	
			核定名額	二技		五專		四技/二專				碩士班		小計	技優甄審	身障單招	身障甄試	運動甄審	多元專長		專班	甄選	分發/單招/免試/申請入學								小計							
				申請入學	完全免試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單獨招生	全單獨招生	運動單招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在職專班	專班	隨班	現役軍人	原住民生	原住民生	身障生	退伍軍人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子女					蒙藏生
五專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45		18	22	5										45								1	1	1	1	1	1	1	1	7	52	48	100		
		餐飲管理科	40		16	20	4										40								1	1	1	1	1	1	1	1	8	48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40		16	20	4										40								1	1	1	1	1	1	1	1	8	48				
		小計	125		50	62	13										125								3	3	3	3	3	3	3	2	23	148				
二專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科	41									41					41								1		1	1	1	1			5	46			92	
		輪機工程科	41									41					41								1		1	1	1	1			5	46				
		小計	82									82					82								2		2	2	2	2			10	92				
四技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47					3	6	3		38					50						1	1		1	1	1	1	1	1	7	57	416	362			
		輪機工程系	45						2				45					47														0	47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44					1	8	6	10		20					45		3		5			1	1		1	1	1	1	1	15				6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	40							16	6	18					40		2	48	3			1	1		1	1	1	1	1	1	60				100	
		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	31							15	6	10					31		2	9				1	1		1	1	1	1	1	1	18				49	
		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	30					1	15	6	9						31		2	9				1	1	1	1	1	1	1	1	1	18				49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45							27	6	12					45		3	18				1	1		1	1	1	1	1	1	28				73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44					1	16	6	22						45		3	6				1	1		1	1	1	1	1	1	16				61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44					1	25	6	13						45		3	31				1	1		1	1	1	1	1	1	41				86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121					2	85	6	30						123							3	3		3	3	3	3	3	3	21				144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0							18	6	6					30		2	13				1	1		1	1	1	1	1	1	22				52	
		小計	521					11	231	57	175	38	20				532		20	134	8				12	12		12	12	12	12	12	246				778	
四技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40									40					40								1		1	1	1	1			5	45			185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80										80					80							2		2	2	2	2			10	90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45										45					45							1		1	1	1	1			5	50				
		小計	165										165					165							4	4	4	4	4	4			20	185				
二技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9	19												19	2							1		1	1	1	1	1	1	8	27	28	27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19	19													19	2	1					1		1	1	1	1	1	1	9	28					
		小計	38	38													38	4	1						2		2	2	2	2	2	2	17				55	
二技	進修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36	36												36								1		1	1	1	1	1			5	41			333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56	156													156								4		4	4	4	4			20	176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01	101													101								3		3	3	3	3			15	116				
		小計	293	293													293								8		8	8	8	8			40	333				
碩士班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29											17	12		29															0	29		44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15												9	6		15														0	15					
		小計	44												26	18		44													0	44						
	在職專班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航管	30														30	30														0	30			30		
		小計	30														30	30														0	30					
學士後多元專長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60													0						60										60	60		110	15		
		輪機工程系	50													0						50									50	50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5													0						15									15	15						
		小計	125													0						110	15								125	125						
合 計			1423	331	50	62	13	11	231	57	340	120	20	26	18	30	1309	4	21	134	8	110	15	0	12	31	3	31	31	31	31	17	2	481	1790	492	643	655

115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依簡章公告為準）

學制	碩士班			學士後	五專					二技			
管道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	114-2轉考	教育會考	完全免試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統測	技優甄審	申請入學(日間部)	申請入學(進修部)
報名日期	1141107(五) ~ 1141208(一)	1150216(一) ~ 1150316(一)	1141209(二) ~ 1150316(一)	1150323(一) ~ 1150629(一)	網路報名 1141203(三) ~ 1150102(五) 現場報名 1150105(一) ~ 1150111(日)	1150305(四) ~ 1150307(六)	1150428(二) ~ 1150504(一)	國中集體報名 1150518(一) ~ 1150522(五) 個別網路報名 1150519(二) ~ 1150522(五)	集體、個別通訊報名 1150618(四) ~ 1150625(四)	1141126(三) ~ 1141203(三)	資格審查報名 1150409(四)10:00 ~ 1150413(一)17:00 網路報名 1150420(一)10:00 ~ 1150423(四)17:00	1150514(四) ~ 1150615(一)	1150317(二) ~ 1150709(四)
考試日期	面試 1141220(六)	面試 1150411(六)	書審(100%)	書審(100%)	1150124(六) 13:00-15:20	1150516(六) ~ 1150517(日)	-	-	-	1150426(日)	書審(100%)	書審(100%)	書審(100%)
成績公告	1141231(三) 12:00	1150420(一) 12:00	1150420(一) 12:00	1150715(三) 12:00	1150126(一) 10:00	1150605(五)	1150512(二) 12:00	-	寄發分發通知 1150703(五)	1150514(四) 14:00	1150508(五)10:00 正備取公告 1150513(三)10:00	1150701(三) 12:00	1150729(三) 12:00
填志願序	-	-	-	-	-	-	-	練習版 1150527(三)10:00 ~ 1150603(三)17:00 正式版 1150604(四)10:00 ~ 1150608(一)17:00	-	-	1150515(五)10:00 ~ 1150519(二)17:00	-	-
放榜日	1150107(三) 12:00	1150429(三) 12:00	1140429(三) 12:00	1150722(三) 12:00	1150129(四) 14:00	-	1150514(四) 10:00	1150611(四) 9:00	現場分發報到 1150708(三)	-	1150525(一) 10:00	1150709(四) 12:00	1150805(三) 12:00
報到日期	1150115(四)	1150514(四)	1150514(四)	-	-	-	1150518(一) 10:00 ~ 1150611(四) 12:00	1150615(一) 12:00止	-	-	1150602(二) 17:00止	1150716(四)	-
招生名額	26	18	30	125	122	-	50	62	13	-	4	38	293

學制	四技二專											
管道	114-2轉考	學測	統測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身障甄試	航運系獨招	身障单招	連優单招	單獨招生(日四技)	單獨招生(進四技二專)
報名日期	1141209(二) ~ 1141230(二)	1141028(二) ~ 1141111(二)	1141205(五) ~ 1141217(三)	網路報名 1150319(四)10:00 ~ 1150325(三)17:00 第二階段甄試通知 1150424(五) ~ 1150429(三) 備審資料上傳 1150430(四) ~ 1150506(三)	資格審查報名 1150416(四) ~ 1150429(三) 第一階段報名 1150515(五) ~ 1150522(五) 第二階段報名 1150605(五) ~ 1150612(五)	集體資格審查報名 1150504(一) ~ 1150508(五) 個別資格審查報名 1150514(四) ~ 1150603(三)	網路郵寄報名 1141125(二) ~ 1141208(一)	1150427(一) ~ 1150807(五)	1150429(三) ~ 1150511(一)	1150304(三) ~ 1150413(一)	網路報名 1150806(四) ~ 1150810(一) 現場報名 1150806(四)9:00 ~ 1150810(一)12:00	網路報名 1150317(二) ~ 1150810(一) 現場報名 1150806(四)9:00 ~ 1150810(一)12:00
考試日期	書審(100%)	1150117(六) ~ 1150119(一)	1150425(六) ~ 1150426(日)	書審(100%)	書審(100%)	-	1150320(五) ~ 1150323(一)	書審(100%)	1150523(六)	1150516(六)	書審(100%)	書審(100%)
成績公告	1150114(三) 12:00	1150225(三)	1150514(四)	1150520(三)	總成績公告 1150624(三) 正備取公告 1150701(三)10:00	審查結果公告 1150623(二) 10:00	1150424(五)	1150819(三) 12:00	1150604(四)	1150520(三) 12:00	1150819(三) 12:00	1150819(三) 12:00
填志願序	-	-	-	-	1150708(三) ~ 1150710(五)	1150728(二) ~ 1150731(五)	1150528(四)9:00 ~ 1150603(三)17:00	-	-	-	-	-
放榜日	1150121(三) 12:00	-	-	1150527(三)	1150714(二) 10:00	1150806(四) 10:00	1150611(四) 10:00	1150826(三) 12:00	1150611(四)	1150527(三) 12:00	1150826(三) 12:00	1150826(三) 12:00
報到日期	1150129(四)	-	-	-	1150717(五) 12:00止	-	1150624(三)止	-	1150624(三)	1150605(五)	-	-
招生名額	427	-	-	11	231	57	134	38	21	20	175	247

115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招生群類暨名額分配表

管道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序	系名	群類代碼	群類別	總名額	招生名額	原住民	群類代碼	群類別	招生名額	
1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2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1	
		18	海事群		2	1	17	餐旅群	1	
		小計			6	1	小計		3	
2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海洋運動休閒組	01	機械群	8	2		01	機械群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17	餐旅群		4	1	17	餐旅群	2	
		小計			8	1	小計		6	
3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觀光管理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16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7	餐旅群		8	1	17	餐旅群	2	
		小計			16	1	小計		6	
4	餐飲管理系 餐飲廚藝組	09	商業與管理群	15	2		11	食品群	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17	餐旅群		11	1	17	餐旅群	2	
		小計			15	1	小計		6	
5	餐飲管理系 烘焙食品組	11	食品群	15	9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4	農業群		2		11	食品群	2	
		17	餐旅群		4		17	餐旅群	2	
		小計			15	1	小計		6	
6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0	衛生與護理類	27	1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2	家政群幼保類		11		10	衛生與護理類	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1	12	家政群幼保類	2	
		小計			27	1	小計		6	
7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2	家政群幼保類	16	8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10	衛生與護理類	2	
		17	餐旅群		3		12	家政群幼保類	2	
		小計			16	1	小計		6	
8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5	11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7	設計群		10		07	設計群	2	
		21	資管類		4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小計			25	1	小計		6	
9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85	21	1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1	1	12	家政群幼保類	2	
		14	農業群		43	1	14	農業群	3	
		小計			85	3	小計		6	
10	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3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7	設計群		12	1	07	設計群	2	
		20	藝術群影視類		3		20	藝術群影視類	2	
		小計			18	1	小計		6	
合計				231	231	12	合計			57

交通篇

Q1.如何搭乘捷運至淡水校區？

- 一、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 23 公車。
- 二、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出站即到校。
- 三、捷運淡水站轉乘紅 37、紅 38、870、881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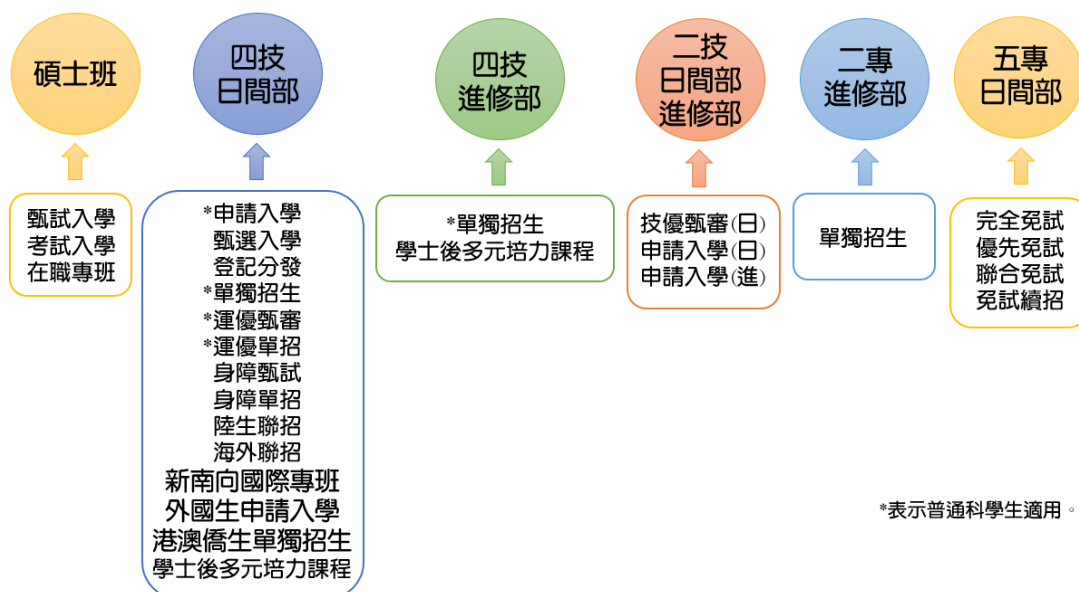
Q2.如何搭乘捷運至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報名篇

Q1.各入學管道有哪些？



Q2.報名的簡章要在哪下載？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 (<https://www.tumt.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各學制入學管道簡章。
- 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 (<https://www.tumt.edu.tw>) → 行政單位 → 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處 → 各學制入學管道簡章。

Q3.如何報名呢？

報名申請單位與聯絡方式如下：

報名單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其它
入學管道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	四技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中央大學)
	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含進修部)	四技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審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二技申請入學 (含進修部)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	陸生聯招 (南台科技大學)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海外聯招 (暨南大學)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五專北區聯合免試入學	-
	新南向國際專班	二技技優甄審	-
	外國生申請入學	-	-
	港澳僑生單獨招生	-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含進修部)	-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一) 網址：<https://www.tumt.edu.tw>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 → 招生報名系統)
- (二) 聯絡電話：1.淡水校區：(02) 2805-9999#1532~1534
2.士林校區：(02) 2810-9999#2101~2105
3.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入學管道→點選報考的入學管道)

(二) 聯絡電話：(02) 2772-5333

Q4.各學制報考資格？

以教育部公告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生獎助學金篇

Q1.如何輸入推薦新生資料至系統?

- 一、教職員：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教師資訊→教職資訊服務網登入→推薦新生登錄系統→新增（選擇管道登錄學生基本資料）。
- 二、學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學生資訊→學生資訊網→介紹新生登入系統。

Q2.請問新生入學獎勵金方案?

115 學年度新生就學獎助學金方案

項次	學制	入學管道/身分 獎助學金	就學 獎助學金	書籍教材費 獎勵一學期 (價值約 3,000 元)	勤奮向學獎學金 登記再加碼	可獲 最高獎助學金
1	日四技	航運系單獨招生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2		甄選入學第一志願錄取	10,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3		登記分發			5,000 元	5,000 元
4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5,000 元	5,000 元
5		單獨招生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6	進四技	單獨招生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7	日五專	完全免試入學		3,000 元	10,000 元	13,000 元
8		優先免試入學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9		聯合免試入學		3,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10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上述管道 入學新生)	競賽優秀獎學金 (入學前三年內獲得世界 級、國家級競賽前三名者)	5,000 元			5,000 元
11	全學制 均適用 (不含多元 專長培力 課程學制)	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 助學金	可申請學雜 費減免			學雜費減免
12	全學制 均適用	原住民勤學助學金	3,000 元 (助學金) + 可申請學雜 費減免			3,000 元 + 學雜費減免
13		住宿費優惠一學年 助學金	1.設籍雙北市以外各縣市入學之新生及新北市特定區域(以新生所屬系科學制排定之校區區分)，住宿費優惠一學年，新北市開放申請地區如下： (1)淡水校區：平溪、坪林、貢寮、瑞芳、雙溪、石碇、烏來。 (2)士林校區：貢寮、雙溪、烏來。 2.士林校區宿舍滿床位時可另申請淡水校區之床位。 3.如床位已滿，以戶籍地距離兩校區遠近，以東、南、中部優先住宿為原則，基隆市及前述新北市特定區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床位。			

項次	學制	入學管道/身分獎助學金	就學獎助學金	書籍教材費獎勵一學期 (價值約 3,000 元)	勤奮向學獎學金登記再加碼	可獲最高獎助學金
14		海事職校助學金	畢(肄)業於海事學校之學生，每學期發給 3,000 元助學金。			
15	日四技 日二技 日五專	就近入學助學金	設籍士林區、北投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等區之入學新生(不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進修部等學制)，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每位新生 5,000 元助學金。			
16	日四技	國立大學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獎學金	當學年度錄取國立同類學制、系科資格或成績達國立同類學制、系科分發成績，轉而就讀本校之新生持錄取通知單或成績證明書申請；依分數排序前 20 名經審核通過後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備註	1.就學獎學金及勤奮向學獎學金須至本校意願登記系統申請，各管道申請截止時間為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入學後完成註冊後發放。 2.書籍教材獎勵金依書籍清單項目領取，不得要求更換項目；請向領書處領取，差額部分不予找補。 3.上述獎助學金須完成註冊程序方可辦理申請，項次 1-9、項次 10 獎學金部分及項次 11-16 助學金部分三區可各擇一申請，核定後於當學期發放。 4.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各學制畢業學分數

學制	部別	畢業學分數
四技	日間部	128
	日間部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	129
	進修部	128
二專	進修部	80
五專	日間部	220
二技	日間部	72
	進修部	72
碩士班	日間部	36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日間部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60
	日間部 輪機工程系	63
	進修部 健康促進銀髮保健系	48

(註冊組提供)

學雜費及住宿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專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

聯絡電話：(02) 2805-9999#1700~1706。

僅提供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參考，115 學年度教育部待核定後另行更新。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專科部】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臺教技(四)字第1140067555號函核定

收費類別	日間部					收費類別	進修部-每一學分數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工/海事類	商業類	工/海事類	商業類	其他類		工/海事類	商業類	其他類
(1)學 費	21,022	21,022	29,325	27,738	27,738	(1)學分學費	1,004	964	964
(2)雜 費	10,160	7,240	11,250	7,380	11,250	(2)學分雜費	325	315	325
合計	31,182	28,262	40,575	35,118	38,988	合計	1,329	1,279	1,289
備註									

【其他、代收、重補修收費標準】

(每學期)

收費類別／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3)其 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90	視課程安排
	宿舍網路費	1,000	
	士林 住宿費	10,500	保證金1000元
	淡水 住宿費	10,500	
(4)代 收	平安保險費	770	
	系(科)學會費	200	
	學生會費	300	
	夜聯會費	200	
(5)重 補 修	每一學分數	1,280	

- [工/海事類/設計類]：航海與航運管理科、輪機工程科、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 [商業類]：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科、旅遊管理科、餐飲管理科、海洋運動休閒科(五專前三年)、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五專前三年)。
- [其他類]：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日/夜)。
- [進修部]：進修部、在職專班，收費以當學期『修課時數』收費。
- 凡各科排定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當學期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班級，其雜費以商業類系科收取五分之四。)
- 僑生、外國國籍學生及大陸來台就讀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費項目為表列(1)~(4)項，重補修學分費視需要另行繳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部】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臺教技(四)字第1140067555號函核定

收費類別	日間部			收費類別	進修部-每一學分數		
	工/海事類	商業類	其他類		工/海事類	商業類	其他類
(1)學費	40,320	38,050	38,050	(1)學分學費	1,096	1,096	1,096
(2)雜費	14,680	9,670	14,680	(2)學分雜費	460	460	460
合計	55,000	47,720	52,730	合計	1,556	1,556	1,556
備註							

【其他、代收、重補修收費標準】

(每學期)

收費類別／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3)其 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視課程安排
	宿舍網路費	1,000	
	士林 住宿費	10,500	保證金1000元
	淡水 住宿費	10,500	
(4)代 收	平安保險費	770	
	系(科)學會費	200	
	學生會費	300	
	夜聯會費	200	
(5)重 補 修	每一學分數	1,535	

【說明】

- [工/海事/農/設計類]：航海系、輪機工程系、食品健康科技系、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 [商業/藝術類]：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觀光旅遊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寵物業經營管理系、演藝時尚事業管理系。
- [其他/理/社會工作類]：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進修部]：進修部、在職專班，收費以當學期『修課時數』收費。
- 凡各系所排定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當學期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班級，其雜費以商業類系科收取五分之四。)
- 僑生、外國國籍學生及大陸來台就讀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費項目為表列(1)~(4)項，重補修學分費視需要另行繳納。
- 四加一學位學程學雜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學費新台幣貳萬肆仟伍佰元，雜費新台幣壹萬伍佰元)。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臺教技(四)字第1140067555號函核定

碩士班	類別	(1)學 費	(2)雜 費	合 計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	其他類	38,050	14,680	52,730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其他類	38,050	14,680	52,730
備註				

【其他、代收、重補修收費標準】

(每學期)

收費類別／項目		收費金額	備 註
(3)其 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視課程安排
	宿舍網路費	1,000	
	士林 住宿費	10,500	保證金1000元
	淡水 住宿費	10,500	
(4)代 收	平安保險費	770	
	系(科)學會費	200	
	學生會費	300	
	夜聯會費	—	
(5)重 補 修	每一學分數	1,535	

【說明】

1. 凡各系所排定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當學期雜費以五分之四收取。(海洋休閒觀光系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辦理實習課程之班級，其雜費以商業類系科收取五分之四。)
2. 僑生、外國國籍學生及大陸來台就讀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本國學生收費標準。
3.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費項目為表列(1)~(4)項，重補修學分費視需要另行繳納。

☆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針對各大專校院之校內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一床位補助學校新臺幣 5,000 元（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床位補助新臺幣 7,000 元），屆時本校配合辦理並於當學期住宿繳費單上扣除補助金額部分，其住宿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5,500 元；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金額為新臺幣 3,500 元，上述費用均不含網路費及保證金。

學雜費減免

適用對象：二專、二技、四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補助身分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 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 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 60%學雜費。
原住民族籍	具原住民身分。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補助新臺幣 2 萬~3 萬 5,000 元。
軍公教遺族	具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	給卹期內全公費：減免全部學雜費 給卹期內半公費：減免 50%學雜費 給卹期滿：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減免 30%學雜費。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家庭年所得級距	方案及每學年補助額度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30 萬~70 萬以下		2 萬元	3 萬 5,000 元
70 萬~90 萬以下		1 萬 5,000 元	
一、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注意事項： (一)家庭年所得不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造冊報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7,500 元。 (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7,500 元) (二)本補助不得與以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及校外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同時請領：(請同學自行評估後擇優申請) 1.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與軍公教遺族子女) 2.行政院人事局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17

適用對象：五專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雜費申請管道

補助身分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管道
		學費	雜費	
軍公教遺族				擇一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免學費及雜費
低收入戶學生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	
原住民學生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	

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補助身分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 40%雜費。 2.中度者：減免 70%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 60%雜費。
原住民學生	具原住民身分。	減免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補助最高新臺幣 5,000 元。
軍公教遺族	具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	給卹期內全公費：減免全部學雜費 給卹期內半公費：減免 50%學雜費 給卹期滿：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減免 30%學雜費。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家庭年所得級距	方案及每學年補助額度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30 萬~70 萬以下		2 萬元	3 萬 5,000 元
70 萬~90 萬以下		1 萬 5,000 元	
一、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注意事項： (一)家庭年所得不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造冊報部備查。)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7,500 元。 (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7,500 元) (二)本補助不得與以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及校外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同時請領：(請同學自行評估後擇優申請) 1.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與軍公教遺族子女) 2.行政院人事局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4.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6.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補助身分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 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 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 60%學雜費。
原住民族籍	具原住民身分。	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補助新臺幣 3 萬~3 萬 5,000 元。
軍公教遺族	具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	給卹期內全公費：減免全部學雜費 給卹期內半公費：減免 50%學雜費 給卹期滿：減免學雜費依部頒標準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 30%。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家庭年所得級距	每學年補助額度
30 萬以下	3 萬 5,0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 萬 7,0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 萬 2,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 萬 7,0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 萬 2,000 元

申辦條件：

- 一、家庭年所得不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造冊報部備查。)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聯絡電話一覽表

☆ 淡水校區總機：(02) 2805-9999

☆ 士林校區總機：(02) 2810-9999

業務項目	淡水校區			士林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林思恩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瑜	2012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李品萱	2113			
始業輔導（新生訓練）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申請減免學雜費	-	-	-	學務處生輔組	林宏佑	2011
行政院補助	-	-	-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五專前三年免學雜費補助				-	-	-
校內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董麗萍	2213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010
申請弱勢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許維珊	2211			
學生平安保險(日間部)	學務處衛保組	張雅婷	2232	學務處衛保組	楊淑珍	2235
學生平安保險(進修部)	-	-	-	學務處衛保組	羅滿	2605
學雜費繳交方式	總務處出納組	謝美霞	2330	-	-	-
五專轉學生選購運動服	總務處事務組	鄧惠貞	2340	-	-	-